

《判决》与《校役老刘》的主人公形象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ao Liu The Caretaker" and "The Sentence"

梅伟兰
Mei Weilan

摘要

《判决》和《校役老刘》都是泰国和中国具有时代特色和社会意义的文学作品。作品的主人公都是社会底层的劳动者，都从事校役工作，但他们却有着不一样的命运结局。《判决》中的发是传统派的代表人物。他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父亲死后，他继续赡养神经不正常的继母。但世俗的偏见、社会的冷酷无情容不下他的美好品德。他抑郁寡欢借酒消愁。酒使他暂时忘却人世间的烦恼，但酒也伤害了他的身心，最终使他走上了不归路。《校役老刘》中的老刘是生活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旧中国，社会的动荡和卑微的地位，使他遭受了各种耻辱和不公平的待遇。但他以顽强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坚强活着。反映了社会底层民众在那个时代的精神风貌。本文通过发与老刘生活的时代背景、性格特征、不同命运结局的比较研究，揭示了两位主人公不同命运结局的社会根源、文化背景和精神风貌，以及不同国度、不同时代所存在的社会问题和社会弊病。因此，这两部小说都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研究价值。

关键词：社会背景的比较；人物性格的比较；社会学意义的比较；

Abstract

The Judgment and School Janitor Lao Liu are Thai and Chinese literature which possess characteristics of an era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social. The Protagonists in both literature works live in the low class society. They are school worker. Fag, in The Judgment, represents the traditional character. He is kind

and helpfulness. After his father passed away, he has to take care his mental disorder stepmother. Abandoned by the merciless social, he brings alcohol to eliminate all his trouble and injustice he has faced. Finally, he is a victim of rumors.

Lao Liu, in Lao Liu The Caretaker, lives in Chinese half feudal half coronial period. His low status in society causes him to sense disgrace from the surrounding people. But with his dauntless spirit, he strongly survives.

This thesis reveals the two different characters, culture and spirit as well as social problem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eras. These two novels are valuable to study. In this thesis, the researcher raises some personal opinions, expecting that the analysis would be useful to study how meaning making can influence peoples' lives.

Key words : The Judgment Lao Liu The Caretaker Comparison Analysis Characters Comparison Social Study Comparison

摘 要

查·勾吉迪的《判决》和魏金枝的《校役老刘》都是泰国和中国具有时代特色和社会意义的文学作品。作品的主人公都是社会底层的劳动者，都从事校役工作，但他们却有着不一样的命运结局。《判决》中的发，因赡养继母，而被世人误解，人们排挤他、歧视他，用各种手段伤害他。在孤独、痛苦，抑郁寡欢中只好酗酒消愁。酒不仅伤害了他的身体，也夺走了他的生命。《校役老刘》中的老刘虽生活在动荡不安的社会时代，因地位卑微而遭受各种耻辱和磨难，但他仍然坚强活着。本文主要通过俩人的生活环境和人物性格等几个方面来揭示主人公不同命运结局的社会根源。

泰国查·勾吉迪的《判决》和中国魏金枝的《校役老刘》，都反映了各自时代具有社会意义和时代特色的文学作品。《判决》反映的是“人们平白无故地、冷酷地制造出来并强加于人的一个普通悲剧”。这个悲剧故事反映了泰国社会经济转型时期，社会底层民众所面临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反映了农业社会传统的价值观念在商品价值观念的冲击下，已逐渐瓦解。人际关系已从原来的互惠互助转向以经济利益为考量的社会关系。加之外来文化和现代化的冲击，使处在大变革时代中的小镇人内心充满着焦躁、疑虑和不安。内心的不平衡，导致了人们需要寻找一些娱乐来缓解和发泄内心焦虑而空虚的灵魂。于

是，发成了人们“嘴上说的游戏”的牺牲品。《校役老刘》反映了老一代中国社会底层民众的生活方式和心理特质。作者善于从社会的文明中看到野蛮，从人的愚拙中看到智慧的火花，并透过社会、文化和心理的立体层面，反映了中国乡村和城市劳动者苦难的生活、顽强的挣扎和朦胧的觉醒，是旧中国劳苦大众的一个生活缩影。由于两部作品的主人公有着不同的命运结局，使笔者对这两种结局背后的社会根源产生浓厚的研究兴趣。因此，揭开《判决》悲剧产生的社会根源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泰国社会的历史背景和民俗文化。此外还可进一步了解泰民族的性格特点、思维方式和民族情感等，为两个民族的友好交往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同时还可避免类似悲剧的发生。《校役老刘》中的老刘在面对社会的阶级压迫和等级偏见时，仍然以坚强的意志和乐观的生活态度去应对，这种精神对于当今的社会来说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第一节 发与老刘生活背景的比较

《判决》中的发，生活在泰国一个安静的小镇里。发从小没有母亲，从他很小的时候起，父亲就带着他四处打工为生。当发渐渐长大后，父亲为了给发一个安定的生活环境，在一次维修寺庙完工后，发的父亲向寺庙方丈请求留在寺庙工作。自那以后，发与父亲就一直在寺庙生活。不久，寺庙建起了学校，发的父亲就成了学校的职工。发渐渐长大后，父亲为了给发一个温暖的家庭，经向寺庙请示，他们就在寺庙的一个角落里搭建了简易的茅草房。房间虽然简陋，但父亲对发的关心和爱护，使发感到了家庭的温暖。小学四年级毕业后，发出家当沙弥，他在三年之内接连考上了佛学的第三、第二和第一级，受到了小镇人的称赞和尊敬，因此，发也成了小镇青年的模范。正当发的前途一片光明时，谁也没有想到，发却放弃了只一步之遥就可获得成功的事业。发要还俗了。发不忍心让年迈的父亲独自一人，终日劳作，而自己却躲在寺庙里享清福。尽管当时包括方丈许多人在内都希望他慎重考虑，但发拒绝了大家的好意。还俗后，发到南部当了两年义务兵。

发走后不久，小镇开始兴旺起来。从曼谷修来的一条公路，通过小镇一直修到另一个府。公路的修通使小镇开始热闹起来了，从曼谷或外府来旅游的人也渐渐多了起来。镇里的学校也盖起了一座座教学楼，学生增多了，学校的工作也比往常忙碌了。不久之后，镇里的电灯也通了，小镇里的各种物质也丰富起来了。与此同时，小镇的红灯区也一家家开了起来，连上了年纪的达富也乐此不疲。两年后，发退伍回来，这才发现家里多了一个成员，父亲年轻的妻

子。不久之后，达富去世了，发的幸福生活也就此结束。父亲去世后，发与继母同在一个屋檐下生活。不久有关发与继母的流言蜚语就传遍了大街小巷。发自恃清者自清，而不作理会。正如古人所说的“一人道虚，千人传实”。不久，小镇上的人都相信了发和继母的不伦之恋传闻，人们开始排挤他、歧视他和羞辱他。发痛苦得无以言表，只好酗酒消愁。酒使发暂时忘却人世间的烦恼，忘却流言蜚语带给他的痛苦，但酒也伤害了他的身体。此时，人面兽心的校长则趁机落井下石，侵吞了发的所有存款。当发在大庭广众揭露校长的丑恶行径时，又被警察已诬告罪名逮捕入狱。在种种不幸打击下，发终于在重获自由的当天晚上，悲愤地告别了人间。

《校役老刘》中的老刘生活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他原本生活在农村，但因为受不了封建地主的压迫和剥削，才流浪到城里来。他讨过饭，做过苦力，好不容易才在学校找到这份工作。他以为自己可以安安稳稳地像城里人一样生活了，但政府的腐败和军阀的横行霸道使他无法过上安定的生活。隔壁的“铜钮扣子（特指军人）”经常到老刘管理的菜园子偷西瓜，当老刘驱赶他们时，他们竟然拿出手枪威胁老刘。在庶务先生的指使下，老刘把用“百脚灰（蜈蚣之类的动物）”做成的“毒药”放进西瓜里。“铜钮扣”知道后，就对老刘实施报复，他们趁夜深人静时在西瓜园挖了一个大粪坑。天亮后，老刘到园子巡视，却掉进了大粪坑里。他们用手枪威逼老刘，叫老刘用粪水在额上画“王”字，为了避免遭受更大的伤害，老刘只好照办。学校的农桑教员不会种番薯苗，当老刘指出他的不是时，他认为老刘只是一个校役，却敢当众给他难堪，于是扇了老刘一耳光。当老刘表示不服并对他发出冷笑时，他更是恼羞成怒地把老刘打倒在地，并骑在他身上，要求他赔礼道歉，为了息事宁人，老刘只好妥协。庶务先生反对学生们跟老刘打成一片，认为它们不是同一个阶级的人。可是当老刘与狗躺在一起塞太阳时，他又骂老刘不自爱，为什么要跟狗躺在一起呢？在庶务先生的眼里狗是比人更低贱的东西，所以他反对老刘和狗呆在一起。新来的校长因为老刘的面貌丑陋而要把他辞退，当学生们要借老刘事件闹学潮时，老刘不想成为人们利用的工具，而选择出走。

从以上的介绍和分析当中我们可以看出，《判决》中的发与《效益老刘》中的老刘都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物，他们都是学校的校役，也都受到了人类不同程度的伤害。不同的是老刘生活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旧中国，社会的动荡和官僚体制的腐败，使到像老刘一样的广大民众流离失所，民不聊生；发则生活在泰国社会的大变革时期，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使人们的价值观也发生

很大的变化，急功近利、唯利是图和互相伤害成了社会的普遍现象。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才导致了发的悲剧。

第二节 发与老刘性格特征的比较

人们常说：环境决定人生，性格决定命运。发从小生活在寺庙，寺庙这种与世无争的环境陶冶了他的性格，仁厚诚信、乐于助人是发的主要性格特征，发的性格归纳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勤劳善良、有孝心

发和父亲相依为命，父亲的辛勤劳作，让他懂得了生活的不易和艰辛。当他还是小学生时，就成了父亲的好帮手。他出家当沙弥后，每当看到父亲工作后那疲惫不堪的身影，他内心总是感到不安和愧疚。他想：孝顺父亲应该在父亲在世的时候，好好服伺他，让他过上幸福的晚年，这才是做子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如：

“每次看到父亲的身影，都深深感到不安。当他看到父亲整日累得精疲力尽的样子，而想到自己却躲在佛门里享着清福的时候，他怎么能安下心来，继续诵经念佛呢！他只有一个养育他的亲人，没有兄弟姐妹，除了他以外，谁能在父亲的风烛残年里赡养老人呢！每当见到父亲，和父亲说话的时候，他的心都无法平静。是的，父亲从来没有打搅过他，没有让他还俗，是发自己于心不忍，自己要求自己抛弃这种有如逃避死的清福的生活的。他不能让父亲一个人在另一个世界里生活终日劳累，他应该报答父亲的养育之恩，在父亲的有生之年里好好服侍他，而不是在父亲死后，为他诵经，滴滴圣水，做做功德”（查·勾吉迪著·栾文华译.1988：6-7）

可见发是个善良而又孝顺的孩子。父亲去世后，发完全可以不必理会颂松而重新回到寺庙继续他未尽的事业。但善良的本性使他放不下颂松这个包袱，颂松是一个精神病人，生活不能自理，他认为自己如果不照顾颂松，任凭她四处流浪，过着饥一顿饱一顿的生活的话，他不仅对不起自己的父亲，也对不起自己的良心。当有关他霸占继母的流言蜚语铺天盖地而来时，他内心也很挣扎，他想如果把颂松赶走，自己就可以洗清罪名。但这样一来颂松就成了无家可归的流浪人，甚至可能会饿死。那么自己在佛教界所获得的名誉又有什么用

呢。在留与不留颂松的问题上，发曾经纠结过，最终善良的本性使他抛弃了个人的私欲。

2、忍气吞声

发从小生活在寺庙，寺庙陶冶了他的情操，使他成为道德高尚的人，但寺庙这种与世无争的生活环境也使他不谙人情世故，不善于处理复杂的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特别是对人性的丑恶面目缺乏认识，当被攻击时只能沉默以对。如开双排车的格留只要一见到发总是用一语双关、不怀好意的言语暗讽他与颂松的不正当关系。刚开始他并没有听出格留的弦外之音，当看到大家哄堂大笑时，方觉察到格留是话中有话。他很生气，但又不敢反击，生怕没人跟他说话，只好把一肚子的怨气憋在心里，随着受害程度的不断加深，他心灵的创伤也一天天加剧，以致夜不能寐，形容憔悴。学校的教师们，从前跟发的关系都不错，他们初到学校时，发总是里里外外地替他们打理，每天中午又是发牺牲自己的午饭时间为他们到车站去买饭菜。按理说他们是最了解发的人品的，可他们也相信了流言飞语，并把发与继母的桃色新闻，当做茶余饭后的谈资，一有机会，总免不了要消遣发一通。发很郁闷、也很难过，他曾经跟他们解释过，但毫无用处。校长是个人面兽心的伪君子，发父子俩与校长相处多年，对校长无比信任，他们父子俩每月的工资都存放在校长那里。发也曾多次向校长解释了自己与继母是清白的。但校长并不相信，使发的精神受到很大的刺激。面对捕风捉影的小镇人，发总是不知如何是好，只希望有一天人们能理解他。可是当流言蜚语愈演愈烈，就像孙悟空的紧箍咒紧紧地咒住他时，他也想逃离这个是非之地，到外地去生活。可是外面的世界对他来说也同样是可怕的，只好把烦恼和痛苦埋在心底。

3、微弱的反抗

当人类受到外部势力的冲击时，会有本能的反抗。发也不例外，发想为自己辩解，让人们了解他的良苦用心。但他势单力孤，无人相信。事实上，小镇人需要的并不是事实的真相，而是茶余饭后的谈资，以便缓解日趋紧张的生活压力。因此，发与继母的流言蜚语就成了小镇人“嘴巴上的游戏”。这才是发的最大不幸。往年的宋干节，是发最忙碌也是最累的一天，但他累得很快乐。今年的宋干节，发也向往常一样想到寺庙帮忙，但寺庙里的人都对他冷眼相待，他想帮忙，但人们都拒绝了他。从前的朋友和相熟的人都对他视而不见。发内心感到很痛苦，他认为自己没有做错什么，也没有霸占继母，但小镇人却

强加给他种种罪名，他很愤恨，也很无奈，但却无法堵住人们的嘴巴。他想：

“如果我也像别人一样有宗族家谱，保存着先人的骨灰，或者像校长、荣区长那样是个家庭富有、出人头地的人物，村民敢不敢骂我夺父之妻呢？他们大概会把我看成一个大善人吧，会说我是个大好人，虽然非亲非故却愿意收养继母，人们大概会敬重我，说我有怜悯之心，即使是个疯疯癫癫的女人也愿意收养，使他免去冻饿和颠沛之苦……可我不是出人头地的人物，没有谁尊敬我，我是个轻于鸿毛的人，所以村民才一口咬定我是个霸占继母之人（查·勾吉迪著·栾文华译.1988.57）

从这段文字的描述当中我们可以看出，发对于小镇人对他的歧视和排挤内心是相当痛苦和愤恨的。当发给他父亲举行火化仪式时，镇上竟无一人参加。此事对发来说就像在伤口上撒了一把盐，对发打击很大。从前人们在背后指指点点，说三道四他都能忍受，但此事关系到他们父子俩在小镇的荣誉和名声，发终于崩溃了。原本滴酒不沾的发，现在也终日借酒消愁，借着酒劲他终于把平时不敢说的话都发泄出来了。作品中这样写道：

“发在转身走出店的时候，戴着一副张红的面孔，用愤愤不平的语调对车大娘说道：大娘你可真是没良心的人，就一会工夫，去参加我爸的火化礼都不行？发不在畏畏缩缩的了，他说话的神情就好像面对收尸人一样。

我没工夫呀！

哼，嗯，谁都没工夫，咱们镇上的人没有谁有工夫，大家都忙得很哩！”他边走边笑，一字一顿，毫不含糊，然后就拿着酒瓶和纸箱走出了饭铺。

车大娘又说：别喝酒了，会醉的。

发回过头来瞪了她一眼。

醉不醉是我的事（查·勾吉迪著·栾文华译.1988.121）。

自父亲火化后，发的性情大变，他现在整日借酒消愁，醉酒后有时喃喃自语；有时号啕大哭；有时指桑骂槐。布满血丝的双眼显得疲惫不堪，酒使他失去工作，酒也伤害了他的身体。当校长趁他名誉受损并侵吞他存在校长那里的存款时，发见人就说

“我告诉你们，校长这家伙是个骗子……他比狗还下流，他把我父亲的血汗

钱，把我的钱全昧下了，这个校长是一条狗，他是个坏蛋。”

发还亲自跑到荣区长家叫他主持公道，但昏庸的荣区长却警告他不要诬陷好人。可怜的发四处求助无果，最后只好当着全校师生员工的面揭露校长的贪窃行为。校长生怕事情败露叫警察把发抓走。是的，世俗的眼光总是认为像发这样的人怎么会有钱存呢？一定是校长开除他而心怀不满，因而造谣生事，毁坏校长名誉。

《校役老刘》中的老刘，虽然识字不多，也不懂什么大道理，但他在恶劣的环境下仍然坚强活着，是生活在社会底层民众的典型代表，他的性格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1、 淳朴善良、乐于助人

老刘出身农民，因在乡下无法生存，才逃到城里讨生活。虽说在城里生活多年，但诚实善良、乐于助人的本性未改。一次，老刘帮工友敲钟，被校方知道后，工友被扣除工钱，老刘得知工友孩子多，家庭生活困难，就主动把自己仅有的三元大洋送给工友。邻校的学生时常到校园偷瓜，还拿气枪打他、戏弄他，他对这帮人是又怕又恨。在庶务先生的丛勇下，他把“百脚灰”放进西瓜里，为的是让这帮学生知难而退。可是，心地善良而又胆小怕事的他，夜间噩梦连连。醒来后，赶紧调药救人。学校有个患肺结核病的学生，被隔离出来，这种病在当时是一种可怕的、传染性很强的疾病，人人都唯恐躲避不及。而老刘总是主动去亲近他、关心他，还为他采药熬药，老刘怕他吃不惯中药的苦味，还加了红糖调制到药里。可是，老刘的一片苦心，病人并未领情。他告诉老刘药都倒在痰盂里了，老刘虽然也很生气，但又觉得这是病人对生命绝望的一种反应，也就释然了。他死后，老刘将他尸体背到河边为他焚尸捡骨的。老刘所做的这一切都是由于他善良的本性决定的。

2、 狭隘守旧的迷信思想

老刘从小在乡下长大，乡下一些旧思想和观念仍然对他有很大的影响，这使他与年轻的工友们显得格格不入。年轻的工友们喜欢唱情歌，也喜欢谈女人，但老刘却骂他们是淫棍。工友们唱情歌时，老刘就捂着双耳不听。当女学

生纷至沓来到学校参观时，老刘惊奇地发现，现在的女人们怎么变得这么大胆，而且还和男人们肩并肩地走在一起，这让他感到愤愤不平。可是一到晚上，梦里全都是女人们那可爱的模样。如：

“竟死缠住不肯离开他的心坎，可是他不知道这些女人们究竟是些什么变成的，而且全着这样的魔力，于是在喜欢的另一面又存着一种神秘的恐惧”（魏金枝.1928.69）

可见老刘的内心也是渴望爱情和家庭的，只不过传统的封建意识，让他觉得公开表达自己的情感是不正确的，是违背传统的。所以他才会抵制工友们唱情歌。

社会的变化，使老刘有种失落感。学生们穿新制服，老刘认为以前的学生穿土布衣服，穿到“黄腻腻”的，穿到布破棉花都露出来了，照样可以当教员教人。现在的学生穿的“亮晃晃”的也不见有什么。后来，老刘也有所觉悟了，他说“我是不应该以自己的固执反对别人的。”一天，老刘睡午觉时，“铜钮扣子”趁他不备，偷走西瓜，并给他留下一张字条。老刘醒后，看到这张字条被吓住了。他认为就这么一会功夫就发生这样的事，一定是非人力所为，继而认定是狐狸干的。因为不久前，学生们在校园里追赶过狐狸。可见老刘虽然在城里生活多年，但因没有受过教育，因此，传统的思想和观念仍然对他产生深刻的影响。

3、阿 Q 精神

老刘的性格当中还有阿 Q 的精神胜利法”。自从鲁迅的《阿 Q 正传》发表以后，阿 Q 的精神胜利法对中国社会产生过深远的影响，而魏金枝和鲁迅又曾经有过一段时间的交往，魏金枝常向鲁迅讨教，虽然两人后来分道扬镳，但鲁迅对魏金枝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因此，老刘的精神胜利法与鲁迅的阿 Q 精神胜利法是一脉相承的。如邻校的学生时常到老刘管理的菜园里偷西瓜，被老刘赶跑后，怀恨在心。一天夜里，趁夜深人静的时候，他们在菜园里挖坑填粪。天亮后，老刘在菜园巡视时不小心掉进了齐腰深的粪坑，偷瓜的学生对老刘进行一番羞辱后，叫老刘用粪水在额头上划“王”字才肯罢休。老刘为了免受迫害，只好照做。虽然，受此莫大的耻辱，但老刘却自我安慰说“让他们去罪过吧，我可没什么”。农桑教员带学生到校园种薯苗，农桑教员不懂种植技术，而

又不肯向懂种植的老刘请教，任由学生们胡乱栽种。老刘见此情景，不由得冷笑了一声，却引来了农桑教员的不满。他把老刘打倒在地，并骑在他头上，老刘本想还要向农桑教员发出一个更大的冷笑，可转念一想，把他气晕了又有什么用呢？于是，他赶紧向农桑教员求饶，

“这在老刘仿佛做了个大大的尝试，觉得已和一种了不得的东西交手了，而且那了不得的东西没有将他打倒，便使他感味着一种不知什么的胜利”

可见老刘的精神胜利法在关键时刻能够帮他化解矛盾，避免受到更大的伤害。

从以上的介绍和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发与老刘都有质朴善良、乐于助人的品德。所不同的是发从小生长在寺庙，寺庙与世无争的环境养成了发逆来顺受的性格。随着压力的进一步扩大，发也开始有了抗争的意识，但他势单力孤，难形成抗衡力量，最后终于吐血而死。老刘是一个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劳动者，长期艰苦的生活环境，养成了他吃苦耐劳的性格，特别是每到关键时刻，他的阿 Q 精神总能帮他化解各种矛盾，转危为安，同时也使他的精神压力得到了缓解。当遇到不幸时，他也能往好的方面去考虑，这也是老刘性格中的可爱之处，虽卑微而不颓废。

第三节 发与老刘的命运结局

什么是命运？每个人给出的答案都不同。笔者较认同冯友兰的观点：命和运不同：运是一个人在某一时期的遭遇，命是一个人一生的遭遇。发的悲剧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性格单纯。发从小就没有母亲，父亲依靠在寺庙帮工把他拉扯成人，之后，他们就一直生活在寺庙里。寺庙虽然是个圣洁高尚的地方，但对于凡夫俗子来说这种环境也许太单一、太纯洁。如果发一直遵循着他原来的生活轨迹，继续留在寺庙当和尚，以他在佛教方面的修养和悟性，自然是前程似锦，功德无量。但世事难料，发因为怜悯父亲年老体弱，决定还俗奉养父亲。离开寺庙后，他曾到南部服兵役两年。退役后，他子承父业成了校役。因此发的人生的轨迹基本上就是家——学校——寺庙，单纯的人生阅历使他在遇到困难和挫折时不能自救，只能抑郁于心。

出身卑微。既没有兄弟姐妹，也没有亲戚，当他唯一的亲人——父亲去世

后，他就成了无依无靠的人。父亲死后，他继续赡养神经不正常的继母，但小镇人不理解他，认为他与继母有不伦之恋。人们开始歧视他，排挤他，从前的好朋友一个个离他而去，就连僧人也相信这些谣传而不愿与他来往。此时的发可谓是众叛亲离，举目无亲。一想到人们那讥讽和蔑视的眼光，发就不寒而栗，他越来越怕见到人，时间一久，他越来越孤独，内心的煎熬和痛苦也越来越难以承受。白天他拼命的工作，夜晚却不能成眠，就像人们所说的“已经像个鬼了”。

自暴自弃。发的父亲火化，小镇竟无一人参加，这使他陷入了痛苦的深渊而不能自拔。他只好借酒消愁，酒成了他的好朋友，使他暂时忘却痛苦和孤独，但酒也使他萎靡不振，形容枯槁。这样一来，人对他的厌恶与日俱增。此时心狠手辣的校长，则落井下石，趁机解除了他的工作，并侵吞了他的存款。当发向人们揭露校长的丑恶行径时，他反而得了个诬陷好人的罪名，并被捉进监狱。在监狱中，人们逼迫他向校长下跪请求宽恕，为了重获自由，他只好违心照做。在经历了这一连串的打击下，发终于在重获自由的当天晚上，吐血而死，结束了他年轻的生命。

《校役老刘》中的老刘是因为饥饿而从乡下来到城里打工的农民，他管理的菜园常被邻校学生糟蹋。他想让学校出面解决，但庶务先生却让他在西瓜里放进“百脚灰”。导致他被邻校学生报复，学生们挖大粪坑让他掉入其中，并强迫他用粪水涂在脸上。他虽然很愤恨，但为了避免遭受更大的伤害，他只能默默承受这一切耻辱。农桑教员带学生到菜园里种薯秧，因老刘坚称自己种的方法成活率高，招致农桑教员的不满，进而大打出手，并将他按倒在地，老刘为了息事宁人，只好妥协。新来的校长因为老刘的一声“蠢笑”而要开除他，当他再次见到老刘那丑陋的面孔时，认为有损“人”的观念，而更坚定了开除老刘的决心。老刘得知消息后，伤心不已，他哭了一整天，他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工作机会。他不明白校方为什么要开除他，当得知学生们想借挽留他而闹学潮时，他毅然决定出走。他说：

“有些人留我是为自身，不要我的也是为自身，我不过是具磨，你推我挽的，终有一天会给他们弄碎，所以不如早点走。”

从对话中我们可以看出老刘已经开始有了朦胧的觉醒意识，尽管它最初是被迫辞职的，但当得知学生们要通过闹学潮向校方施压来达到挽留他的目的

时，他决定早点离开这个学校。说明他希望摆脱这种任人欺凌，任人宰割的现状。

结语

从发和老刘的不同结局中我们可以看出，发的悲剧是由于小镇经济发展后，人们对物质生活的需求越来越高，但是精神生活却愈来愈贫乏。荣区长家办丧事，全镇人都有空；发办丧事时，人人都没空。校长明明是个伪君子，发是个受害者，但人们却认为校长是好人。正是世俗的偏见才导致了发的悲剧。正如栾文华在《泰国文学史》所说的：

“各国的历史都有助人为乐的佳话，各个民族都有殷勤好客的淳朴民风，敬老妇幼，解救人们的危难都是被认为最美的伦理道德而受到称赞。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逐渐被商品交换关系所代替，有利的人们去做，无利的人们避开。于是人们之间不在温情脉脉了，不在同舟共济了，不在多管“闲事”了。人与人之间冷漠了，社会呈现出一种病态，这种病态正是金钱的奴役的结果”（栾文华.1998）

《校役老刘》中的老刘生活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旧中国，社会的黑暗和官僚体制的腐败，使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老刘受尽耻辱和伤害，但他并未因此而丧失生活的信心。最后，开始有了朦胧的觉醒意识，于是走出校门，寻找新的人生之路。发和老刘都是校役，结局却是天壤之别。一个是屈服于舆论和命运的安排；一个是积极抗争。

参考文献

查勾吉迪著. 栾文华译. (1988). 判决. 第一版.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张惠达. (1992. 第三期). 魏金枝文学活动年谱.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3):58

栾文华. (1998). 泰国文学史. 第一版.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周成华主编. (2010). 现代文学观止. 第一版.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

魏金枝. (.1928). 七封书信的自传. 第一版. 上海: 上海人间出版社,

欧阳翠. (1988). 回忆魏金枝 . 上海: 作家与作品.

刘桂平. (2013.3-4). 魏金枝小说《活路》之我见. 大庆师范学院学报. 33 (2): 56

王尔龄. (1987.11-12). 魏金枝乡土小说概观 .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 98 (2):28

张惠达. (1992 9-10). 魏金枝文学活动年谱 .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3) 58